

昌吉回族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件

昌州职称办〔2016〕18号

关于批准达娜汗等 23 位同志取得相应专业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木垒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阜康市、昌吉市、呼图壁县
职称办，州直有关单位：

经自治州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通过，州职称办审核，批准达娜汗等 23 位同志从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取得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单如下：

一、文物博物专业（5 人）

木垒县博物馆

达娜汗

奇台县博物馆

邱建斌 李远娇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国家遗址公园建设管理局 颜 芮

北庭故城国家遗址公园建设管理局 江 曼

二、群众文化专业（6人）

吉木萨尔县文化馆 李 玉

吉木萨尔县大有镇文化站 加米古丽达吾提汗

阜康市上户沟哈萨克民族乡党校（文化广播服务中心） 加那尔古丽

昌吉市文化馆 金 晶

呼图壁县文化馆 宁雯雯

昌吉州电影发行放映总站 李 莉

三、艺术专业（12人）

昌吉州艺术剧院 张 炜 何 军 芦梦钰

李晓倩 任 旭 杨 斐

尚 静 薛得瑞 单 雪

何娅萍 刘晓鹏 郭 涛

昌吉回族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